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3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对华特气体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翁嘉辉、罗替及项目组成员张建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华特气体的实际情况，获取并查阅 2023 年度华特气体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建设现场，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华特气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信息披露内部流程、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华特气体 2023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关联方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核查意见：

华特气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

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对公司财务人员、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华特气体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协议、征信报告、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合同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确认。

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华特气体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审议流程并及时信息披露，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事项；华特气体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行业公开材料、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情况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华特气体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建议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测算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投产。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特气体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特气体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

荐机构与华特气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拒绝配合的情况。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特气体 2023 年度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替

罗 替

翁嘉辉

翁嘉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